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03号

关于湖南云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阀块及精密液压组件总成（44.5万件/年）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云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云川科技有限公司液压阀块及精密液压组件总成（44.5万件/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云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万元）在湖南省湘阴县高新区金龙片区安康路以东燎原路以北（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 55' 56.418"，N28° 32' 0.54"）建设液压阀块及精密液压组件总成（44.5万件/年）产业化项目生产线，总建筑面积22125.9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厂房、研发车间、仓库、办公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数控火焰等离子两用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摇臂钻床、平面磨床、车床等。项目主要以钢板、钢材等为原辅材料，其工艺流程为：外购坯件---粗车---机加工---精车---



打磨---超声波清洗---检测---成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云川机械液压器件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1〕10号）、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意见及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3号）执行。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在进行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

施工作业，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周边绿化工作。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废铁渣、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超声波清洗废水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高新区管委会、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